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董事會召開日期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通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處理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鴻衛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鴻衛先生(主席)、吳嶸先生(副主席)、邱文鶴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李曉峰先生及杜瑞麗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蘇黎新博士及王如章先生。